

嘉義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0 年90 府教社字第122582 號函頒發

- 一、為配合當前教育發展需要，期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教育之機會，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中學補習教育由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以下稱國中補校）辦理，並得與有關機關、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 三、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於每一鄉（鎮、市）設立國中補校。
- 四、國中補校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原國民中學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照明、視聽、教具等設備並得於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施教。
- 五、補校置校長一人，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下置行政人員（含工友）及教師，行政人員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為原則，其員額、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工作補助費、兼職交通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一、二。
- 六、國中補校教師，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為原則，由原校教師兼任者，其兼課時數，國中與補校合計以九節為限；各機構公務人員兼職授課者，每週以四節為限；依課程需要，得聘請校外大學畢業或具專業人士任教，每週以十六節為限。各依授課時數，比照國中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
- 七、國中補校新生入學需年滿十五歲。
- 八、國中補校為配合小班教學精神，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為限。但山地及偏遠地區得視實際情況酌予減少。
- 九、國中補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依照國民中學同級規定辦理。
- 十、國中補校所需經費依預算法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惟書籍費由補校生自行負擔。
- 十一、國中補校教師兼行政人員以一人兼一職為原則，如因偏遠地區之需要，得兼任導師，並得同時支領導師費及兼職交通費。
- 十二、國中補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十三、本要點未依規定事項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嘉義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員 額	備 註
校長	一人	由原校校長兼任
校務主任	一人	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
會計	一人	由原校會計人員兼任
人事	一人	由原校人事人員兼任
總務	一人	由原校總務人員兼任
組長	○至三人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其設置標準如下： 1. 二班（含）以下：不設組 2. 三至五班：設教導一組 3. 六至九班：設教務及訓導二組 4. 十班以上：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
幹事	一至三人	應由原校教職員工兼任。其設置標準如下： 1. 四班以下：一人 2. 五班至九班：二人 3. 十班以上：三人
導師		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原校教師兼任

《附表二》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核定本)

職 稱	校長	校務主任	組長
四班以下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五至十班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十一至十五班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十六班以上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備註	一、本表工作補助費支領標準，國中比照國民中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國小比照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各縣市政府得在本表所訂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衡酌業務及經費狀況支給。 二、本表支領對象，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 三、其他兼任行政人員依規定比照兼職交通費標準計支。 四、本表自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